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越秀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越秀区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法治护航越秀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和着力点，立足法律资源集聚优势，弘扬法治文化优良传统，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政府透明度连续 4 年获评全国县级政府透明度全国前十，公共服务总体满意度连续 7 次位居全省各区（县）第一，获批全省唯一“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打造全省首个“法治非诉中心”，

为越秀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打造高能级国际大都市核心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夯实主体责任，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部署

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来抓，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区政府常务会、党组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常态化推进集中学法和“一把手”述法，开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传达学习纪念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文章等专题学法活动，推出领导干部学法“一月一法”普法学习资料12期，区政府28个工作部门、18个街道主要负责人全面完成年度述法。16041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优秀率达99.8%。**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及时修订完善政府工作规则，积极构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指定区司法局常态化列席区各类重点会议，切实守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底线原则”。出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现决策机制制度化，强化公众参与等程序要求。**严格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开展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培训，及时传达学习省市最新有关工作要求。印发实施《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推进越秀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凸显政策制度的规范与引导作用。全年印发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5份，合法性

审查率及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通过率均为 100%。

二、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营商环境 6.0 改革迭代升级，88 项重点改革任务稳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连续三年获市督查奖励。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码通办”，1009 项政务事项及特色服务进驻“穗好办”越秀专区，全市率先推出企业迁入“指尖办”，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 条举措。**打造一流信用营商环境标杆**，持续深化广东省首批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成效，高规格承办第四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创建综合类信用县方案在全省推广，全市首创出租屋信用承诺制。4 项信用先进做法先后获第四、第五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案例。**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建设**，充分利用越秀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资源优势，扩展知识产权服务主干道，打造知识产权聚集发展试验区核心区域，建设越秀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打造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获批全国首批、全省唯一“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试验区”。**强化民营企业合规服务**，全面升级越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构建由 1 个区级中心、18 个公法站及 222 个公法室“三级实体”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15 分钟法律服务圈”全覆盖，惠及群众 1.2 万人次，精选 38 名律师为 60 余家民营企业开展企业合规宣讲，有效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改革，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发力

依法推行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免”清单，根据市发布的 245 项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事项，结合《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有关规定，有效推行柔性执法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前提下，践行“处罚教育相结合”原则，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相统一。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实施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套办法，进一步健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全区 38 个行政执法主体连续 5 年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实现行政执法数据 100% 公示。开展案卷评查 76 份次，以评促改，倒逼规范行政执法。强化重点领域执法，抓紧抓实“三品一特”安全，开展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攻坚年、民生“铁拳”、民生商品价格、转供电收费、打传规直、农贸市场治理等执法行动，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40550 宗，查处案件 502 宗，食品安全考核连续十年优秀，药品安全连续三年考核 A 级。

四、创新社会治理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搭建湾区法律服务平台，积极争取融入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推动设立越秀首家、广州市第四家粤港联营律师事务所——宏安信陈（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打造全省首个法治非诉中心，汇聚涉外律师 300 余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9 名，融入湾区法治建设、企业法治建设、法治研究实践等功能，打造越秀涉外法治建设高地。组建了由 5 名香港大律师、1 名澳门律师等法

律专家组成的粤港澳法律专家库，23名专家库律师同时受聘为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北京街、六榕街获评广州市第二批法治镇街，东湖新村等4个社区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已通过市级验收并公示，华乐派出所获评全市唯一全国第三批100个“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打造矛盾纠纷化解“越秀品牌”**，成立全国首个区县级地方金融调处中心，接受法院委派调解案件超过7500件，当事人履约比例由原本不足20%提升至86.7%。六榕司法所物权保护人民调解特色品牌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省级评估项目，农林司法所“预防-疏导-调处”三部曲多元解纷工作法获市司法局推广。**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越秀区“三融合”激发“法治+文化”新活力》获评广州市“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宣传月、全民反诈百日集中宣传等专项宣传活动900余场，举办法治专题讲座300余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评中连续4年获“优秀”等次。

五、健全监督制约体系，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全面开展新《行政复议法》宣传学习，持续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成立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越秀工作站，全程序引入调解机制。截至12月初，区政府共计收到各类行政复议申请362宗，调解41宗，通过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等方式纠错23件、约谈提醒区内单位9个，有效纠正不当

行政行为，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质效。**建立健全行政应诉案件全流程督促跟踪工作机制，坚决杜绝不答辩、不举证、不出庭、不履行“四不”问题。行政应诉案件数量持续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胜诉率继续位居全市前列，行政应诉工作得到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的高度肯定。**积极形成各方监督合力。**自觉接受人大法治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共办结各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288 件，办复率和满意度均为 100%。高质量完成 10 个审计项目和 16 个预算评估项目。区纪检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有机联动，推动各类监督相互贯通、相互协调。

2023 年，越秀区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个别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行政执法意识和能力不足、个别单位依法履职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

接下来，越秀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动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工作及上级部署要求，以推动越秀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持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在平台搭建、运行机制、服务供给等领域加大探索实践，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政府建设“越秀经验”，为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作用作出更大的越秀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